

南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 對付街頭販賣活動的執法行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會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小販事務隊人員就販賣活動和相關罪行採取檢控行動前不會提出警告的地點」名單（下稱「名單」）擬作出的更新。

背景

2. 食環署去年4月把每區「小販事務隊人員就販賣活動和相關罪行採取檢控行動前不會提出警告的地點」的名單（請參閱附件一），通知有關持牌流動小販和小販商會以及各區議會，並張貼於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布告板及上載於食環署網頁(www.fehd.gov.hk) 供市民參閱。此舉是為提高透明度和避免有小販就販賣地點引起爭拗。

3. 其後，食環署接獲小販商會對本署執行小販管理工作的意見，包括要求把其中一些地點從名單中剔除。本署經詳細考慮後，因應本區的實際情況，認為可把本區的深灣道（黃竹坑海洋公園集古村入口對出）及圍繞鴨脷洲街市的華庭街、洪聖街、鴨脷洲大街和小巷從上述名單剔除。

4. 此外，本署亦會把原有名單（附件一）內甲、乙兩部分合併，便於閱覽。合併甲、乙兩部分並不會改變名單中所列地點及本署小販事務隊人員在該些地點的執法方式。其他各區的名單也同樣會把甲、乙兩部分合併。

5. 修訂後的本區地點名單載於附件二。本署計劃把經修訂的名單再致函通知有關持牌流動小販和相關的小販商會，並張貼於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布告板及上載於食環署網頁(www.fehd.gov.hk)內供市民參閱。

6. 日後我們會繼續因應實際擺賣情況的轉變，不時檢視上述名單，並在有需要時會提醒有關販商到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或食環署網頁參閱最新的名單。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察悉上文所述，並對建議從名單中剔除的地點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08年3月**

小販事務隊人員就販賣活動和相關罪行
採取檢控行動前不會作出警告的地點

(南區)

甲：無牌小販黑點^註

序號	地點
1	香港仔珍寶海鮮舫碼頭

乙：主要通道和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

序號	地點
1	香港仔海濱公園外的行人路和行人隧道
2	圍繞香港仔巴士總站的湖南街和香港仔海傍道
3	香港仔湖北街、西安街、洛陽街、東勝道、南寧街和成都道
4	田灣街市對面的興和街、嘉禾街和田灣街
5	圍繞鴨脷洲街市的華庭街、洪聖街、鴨脷洲大街和小巷
6	瀑布灣道（薄扶林瀑布灣小販認可營業地點對出）
7	海洋公園道（黃竹坑海洋公園正面入口對出）
8	深灣道（黃竹坑海洋公園集古村入口對出）
9	赤柱大街、赤柱市場道、赤柱新街、赤柱灘道

註：根據觀察發現經常有無牌小販聚集的地方。

小販事務隊人員就販賣活動和相關罪行
採取檢控行動前不會作出警告的地點

(南區)

序號	地點
1	香港仔珍寶海鮮舫碼頭
2	香港仔海濱公園外的行人路和行人隧道
3	圍繞香港仔巴士總站的湖南街和香港仔海傍道
4	香港仔湖北街、西安街、洛陽街、東勝道、南寧街和成都道
5	田灣街市對面的興和街、嘉禾街和田灣街
6	瀑布灣道（薄扶林瀑布灣小販認可營業地點對出）
7	海洋公園道（黃竹坑海洋公園正面入口對出）
8	赤柱大街、赤柱市場道、赤柱新街、赤柱灘道

註：上述地點為主要通道和行人絡繹不絕或根據觀察發現經常有小販聚集的地方。